

广州软件学院文件

广软〔2022〕364号

广州软件学院关于印发《广州软件学院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进修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州软件学院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进修工作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州软件学院中青年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进修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我校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促进校际间的学术交流，规范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的选派与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选派“国内访问学者”赴国内重点高校研修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派人员的基本条件

- (一) 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五年以上。
- (二) 遵纪守法，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45周岁，身心健康，同等条件下，重点学科和专业优先考虑。
- (三) 本专业（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讲授主干课程任务，教学评估（测评或考核）良好以上，是学校学科（专业）带头人的后备力量或青年骨干教师。
- (四) 师德表现特别优秀或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优秀骨干教师，可不受工作年限和职称、学历的限制。
- (五) 曾获得过国内访问学者项目资助的，不再列入选派范围。

二、访问学校及培养方式

- (一) 访问学校。选择接受国内访问学者的学校应是国内知名或相关学科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高等学校。所访学学科必须与

我校学科发展方向一致，与本人从事的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学校只鼓励访学教师在省内高校进行访学。

(二) 培养方式。培养工作实行访问学校指导教师负责制。访问学者与指导教师共同协商制订研修计划，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以参加科研为主，并协助指导研究生、参与课程讲授、辅导或其他教学工作。资助访学期限为一学年。

三、选拔程序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师先向系(部)申请。申请者填写《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广东项目)》，申请材料应明确提出研修的要求和预期目的。

(二) 各教学系(部)根据本部门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需要确定推荐名单后报人事处。

(三) 学校根据各教学系(部)推荐人员访学进修的方向、专业、任务、目标和研究计划择优选拔，最终确定学校选派名单。

(四) 根据全省申报情况，对照《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实施方案》规定的申报条件，省教育厅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推荐人员名单公示后报送“武汉中心”。

(五) 按照申报人填写的志愿，“武汉中心”协调各接收高校，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六) 访问学者凭接收高校的录取通知书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学习目的、阶段任务及访学所要达到的效果及双方义务、服务年限、违约责任等规定。

四、资助费用及福利待遇

(一) 资助费用包括访学期间的培养费、住宿费(或交通费)。资助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在规定时间内回校后一次性报销。

1. 培养费用按实际票据报销。

2. 访学期间需访学学校安排住宿的,住宿费用按访学学校住宿标准报销。访学期间不需要访学学校安排住宿或访学学校不安排住宿的,可报销一定额度的交通费,金额不超过500元。

(二) 福利待遇包括工资、五险一金、节日慰问金、工会福利及教学工作量减免等。

1. 访学期间的工资、五险一金、节日慰问金及工会福利等按照在职在岗人员同等待遇发放。

2. 访学期间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每周减少2课时,超课时工作量仍按原工作量标准课时计算。为了兼顾教师访学进修任务,访学期间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的前提下给予合理安排。

五、访学期间应完成的任务要求

(一) 研修的专业必须与学校需要相一致,选择访学高校和专业必须经所在部门和学校同意。

(二) 访学期间应充分利用有限时间提高自己的业务和知识水平,力争通过研修使自己的专业理论水平在校内同专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努力成为学术(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

(三) 访学开始到访学结束满1年期间,至少在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核心期刊以广州软件学院为完成单位公开发表(独

撰或第一作者)论文1篇。此项任务未完成者,资助费用减半报销。

(四)访学期间因个人原因中断访学计划未完成任务,资助费用一律由个人承担,扣回学校减免的教学工作量课酬。

(五)访学期间应主动向所在部门领导汇报思想及业务学习情况,每学期汇报不少于一次,时间为6月31日前和12月30日前,由部门审核并交人事处备案;学习结束后,在部门内做一次访问学术报告,并向部门和人事处提交书面的进修总结报告、结业证书原件及相关资料。经验证后方可办理有关报销手续。

(六)若访学者在进修结束后,所得《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结论为不合格,或没有按期取得《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资助费用一律由个人承担,扣回学校减免的教学工作量课酬。

(七)访学期间不得提出调离学校,访学结束后,应为学校服务满5年。若违约,应承担双方在访学协议中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其解释权属人事处。

附件:广州软件学院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进修协议

附件

广州软件学院 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进修协议

编号：

甲方：广州软件学院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加强中青年教师的培养，提高教师整体素质，甲方同意资助乙方在职从事国内访问进修学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劳动合同法》《广东省高等学校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广州软件学院中青年教师国内访问学者进修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进修协议。

一、访学期限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赴_____大学（单位）访学进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访学费用及福利待遇

第二条 乙方访学期间的培养费按实际票据报销。

第三条 乙方访学期间需访学学校安排住宿的，住宿费用按访学学校住宿标准报销。访学期间不需要访学学校安排住宿或访学学校不安排住宿的，可报销一定额度的交通费，金额不超过 500 元。

第四条 乙方访学期间的培养费、住宿费（交通费）先由个人垫付，在规定时间内回校后一次性报销；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访学期间的工资、五险一金、各类节日慰问金及工会福利按照在职在岗人员同等待遇发放。

第六条 乙方在访学期间，如能完成学校规定的访学任务，表现良好，其年度考核应视为称职，且工资正常晋升、教（工）龄计算、职称评聘等均按在职在岗人员同等待遇处理。

第七条 乙方在访学期间，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每周减少 2 课时，超课时工作量仍按原工作量标准课时计算。

三、访学任务要求

第八条 乙方在访学期间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所进修学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发生违法违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九条 乙方在访学期间要严格遵守甲方现行的规章制度，规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十条 乙方在访学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原定的学习内容，否则视为违约，资助费用一律由个人承担，扣回学校减免的教学工作量课酬。

第十一条 乙方在访学期间至少在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核心期刊以广州软件学院为完成单位

公开发表（独撰或第一作者）论文1篇。此项任务未完成者，资助费用减半报销。

第十二条 乙方在访学期间因个人原因中断访学计划未完成任务，资助费用一律由个人承担，扣回学校减免的教学工作量课酬。

第十三条 乙方在访学期间应主动向所在部门领导汇报思想及业务学习情况，每学期汇报不少于一次，时间为6月31日前和12月31日前，由部门审核后交人事处备案；学习结束后，在部门做一次访问学术报告，并向部门、人事处提交书面的进修总结报告、结业证书原件及相关资料。经验证后方可办理有关报销手续。

第十四条 乙方在访学结束后，所得《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结论为不合格，或没有按期取得《高等学校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证书》，资助费用一律由个人承担，扣回学校减免的教学工作量课酬。

第十五条 乙方在访学期间不得提出调离学校，访学结束后，应为学校服务5年，若服务期未满乙方提前离校（属于乙方原因），则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给甲方，赔偿费计算公式：赔偿费=资助费用总额÷应服务年限×（应服务年限-已服务年限）。资助费用总额包括培养费、住宿费（或交通费）、学校减免的教学工作量课酬。

第十六条 本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的补充条款，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州软件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